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住所: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 (面向专业投资者) (第二期) 发行公告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  
MORGAN STANLEY HUAXIN SECURITIES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签署日期: 2021年4月30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提示

1、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04 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为本次批文下第二次发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2、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3、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总权益为 1,365,375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总权益合计数）；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本公司股东应占盈利分别为 105,413 万元、113,759 万元和 16,04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股东应占盈利为 78,407 万元（2018-2020 年度合并报表中股东应占盈利平均数），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2.46%（合并口径）。

4、本期债券无担保。

5、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3.30% - 4.30%，品种二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为 3.50% - 4.50%，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T-1 日）向网下专业投资者进行簿记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T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6、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7、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发行”之“（六）配售”。

8、网下发行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通过向簿记管理人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的方式参与申购。专业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 万元的整数倍。

9、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代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敬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1、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系统和固定收

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13、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4、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人/公司                 | 指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
| 本次债券                   | 指 | 总额为不超过 25 亿元（含 25 亿元）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  |
| 本期债券                   | 指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
| 本次发行                   | 指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的发行   |
|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指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 《配售缴款通知书》              | 指 |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配售缴款通知》  |
|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         | 指 |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联合评级、评级机构              | 指 |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专业投资者                  | 指 |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合规申购                   | 指 | 专业投资者通过《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的申购符合：在规定的簿记建档时间内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或发送邮件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申购邮箱；该申购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簿记建档利率区间内；该申购的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要求。 |
| 有效申购                   | 指 | 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申购  |

|                  |   |   |
|------------------|---|---|
| 有效申购金额           | 指 | 每一有效订单中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
| 网下询价日（T-1日）      | 指 | 2021年5月11日，为本次发行接受专业投资者网下询价的日期                              |
| 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T日） | 指 | 2021年5月12日，为本次发行接受投资者网下认购的起始日期                              |
| 交易日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品种二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 100%。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登记托管。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进行询价后，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

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加第 3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4、5 年存续。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将被视为第 5 年末全部到期，发行人将以票面值加最后一期利息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本期债券。所赎回的本期债券的本金加第 5 个计息年度利息在兑付日一起支付。发行人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若发行人不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将继续在第 6、7 年存续。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5 年末调整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一或品种二的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起息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5 月 13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

权，则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5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国际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符合《证券法》（2019）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结果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网下配售原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簿记管理人将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向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

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两个品种共计划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的存量债务、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债券登记机构申请质押式回购安排。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2 日<br>(2021 年 5 月 10 日) | 公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和评级报告  |
| T-1 日<br>(2021 年 5 月 11 日) | 网下询价<br>确定票面利率   |
| T 日<br>(2021 年 5 月 12 日)   |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br>发行首日、网下认购起始日<br>主承销商向获得本期债券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
| T+1 日<br>(2021 年 5 月 13 日) | 网下认购截止日<br>网下机构投资者于当日 15:00 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
| T+2 日                      | 公告发行结果公告   |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2021 年 5 月 14 日) |      |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二、网下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 （一）网下投资者

本次网下利率询价对象/网下投资者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30%-4.30%，品种二票面利率预设区间为3.50%-4.5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利率询价的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T-1日），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5月11日（T-1日）14:00-17:00之间将《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调整簿记时间。

### （四）询价办法

#### 1、填制《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拟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从本公告中所列示的网站下载《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并按要求正确填写。

填写网下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时应注意：

（1）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区间范围内填写询价利率，超过指定利率区间范围的询价利率标位无效；

（2）询价可不连续；

（3）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0.01%；

（4）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5）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

（6）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除外。

（7）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1年5月11日（T-1日）14:00-17:00之间，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投资者填写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一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不得撤回。投资者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申购传真：010 - 6083 7779

申购邮箱：sd@citics.com

咨询电话：010 - 6083 7381

###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2021年5月12日（T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 三、网下发行

### （一）发行对象

网下发行的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且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专业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应当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参与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每家专业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10,000手（1,000万元），超过10,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每一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利率询价及申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100元/张。

###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网下发行的期限为2个交易日，即发行首日2021年5月12日（T日）至2021年5月13日（T+1日）。

### （五）申购办法

1、参与本期债券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自行承担有关的法律责任。

2、凡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合格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投资者，必须在2021年5月11日（T-1日）前办理完毕开户手续。

3、欲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在网下发行期间自行联系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专业投资者认购意向与其协商确定认购数量，并向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参与网下申购的专业投资者应在2021年5月11日（T-1日）17:00前将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无需再次提交《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不参与网下询价、直接参与网下申购的各专业投资者应在网下发行截止日之前将上述资料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及网下发行期间专业投资者认购申请情况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申购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专业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专业投资者优先；参与网下询价的专业投资者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认购意向将优先得到满足。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 （七）缴款

簿记管理人将于2021年5月12日（T日）向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投资者提交的《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应按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2021年5月13日（T+1日）15:00前按时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应在银行附注中填写“专业投资者全称”和“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认购资金”字样。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中国银行结算账户信息

户名：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318156020156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丰联广场大厦支行

大额系统支付号：104100004819

联系人：兰杰

联系电话：010-60833601

#### （八）违约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 四、风险揭示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次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



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 五、认购费用

本次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 六、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 （一）发行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住所：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7 楼

董事长：李锋

联系人：朱文波

联系电话：020-88838333

传真：020-88835111

### （二）牵头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宏峰、蔡林峰、逯宇峰、方济科、沈宇星

联系电话：010-60837491

传真：010-60833504

### （三）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75 楼 75T30 室

法定代表人：钱菁

联系人：耿琳、李桑、周怡君

联系电话：021-20336000

传真：021-20336040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2021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30日

## 附件一：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

## 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 基本信息   |  |            |  |
|--|--|------------|--|
| 机构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经办人姓名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  |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  |
|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  |            |  |
| 品种一利率区间为 3.30% - 4.30%，品种二利率区间为 3.50% - 4.50%  |  |            |  |
| 申购利率（%）  |  | 申购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b>重要提示：</b></p> <p>1、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p> <p>2、参与询价的专业投资者，请将本表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 14:00 至 17:00 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b>申购传真：010 - 6083 7779，咨询电话：010 - 6083 7381 申购邮箱：sd@citics.com。</b></p> <p>3、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每一标位单独统计，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请在申购申请表中注明，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4、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p> <p>5、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p> |  |            |  |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1、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

2、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9、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1、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如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如为合伙企业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请同时阅读下方备注项)**

**(G)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备注：**如为以上 B 或 D 类投资者，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根据穿透原则（《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第八条之规定）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证监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并在《网下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勾选相应栏位。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